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二零一一年年終業績公佈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4	132,120	132,1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7,152	–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492,884)	(34,164)
投資管理費		(600,000)	(600,000)
其他營運開支		(3,433,522)	(3,279,110)
營運虧損		(4,377,134)	(3,781,153)
財務成本	6	(594,030)	(542,656)
除稅前虧損	7	(4,971,164)	(4,323,809)
稅項	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971,164)	(4,323,809)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971,164)	(4,323,809)
每股虧損	10	(0.07 港元)	(0.06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45,170</u>	<u>1</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106,800	7,599,6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155	149,5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4,276</u>	<u>199,970</u>
	<u>6,385,231</u>	<u>7,949,232</u>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8,025,871	7,433,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416,631	7,245,261
應付董事款項	6,947,359	5,153,467
應繳稅項	<u>-</u>	<u>1,005,082</u>
	<u>24,389,861</u>	<u>20,837,529</u>
流動負債淨值	<u>(18,004,630)</u>	<u>(12,888,297)</u>
負債淨值	<u>(17,859,460)</u>	<u>(12,888,2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000	720,000
儲備	<u>(18,579,460)</u>	<u>(13,608,296)</u>
股東資金	<u>(17,859,460)</u>	<u>(12,888,2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列帳。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利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到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4,971,164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18,004,630港元及17,859,460港元的情況下，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復牌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惟該建議尚未實行。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此等措施包括(i)於到期時延長本集團之短期借貸；(ii)實行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iii)與供應商磋商以重新安排本集團開支之付款時間；及(iv)尋找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以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已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其日常業務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履行其義務。

在上述措施成功實行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中一位董事繼續提供財務支持可有效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關連人士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公佈之第三次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有關修改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第三次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之處及澄清文句。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財務影響。

4. 營業額及收益

年內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u>132,120</u>	<u>132,120</u>
其他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17,152</u>	<u>-</u>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u>	<u>1</u>
總收益	<u><u>1,149,272</u></u>	<u><u>132,121</u></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用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部分相關內部報告為基礎確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上市證券 - 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 -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u>(1,360,764)</u>	<u>-</u>	<u>(1,360,764)</u>
未分配支出			<u>(3,610,400)</u>
本年度虧損			<u><u>(4,971,164)</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u>97,957</u>	<u>-</u>	97,957
未分配支出			<u>(4,421,766)</u>
本年度虧損			<u>(4,323,809)</u>

上市證券之分部業績指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鑒於投資業務性質，並無呈列分部收益。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上市證券	6,106,800	7,599,684
非上市證券	<u>-</u>	<u>-</u>
總分部資產	6,106,800	7,599,684
未分配資產	281,431	349,549
	<u>6,388,231</u>	<u>7,949,23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除外。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無抵押短期借貸之利息	<u>594,030</u>	<u>542,656</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6,600	146,000
折舊	-	3,989
取消確認可銷售投資之虧損	-	2
取消確認應收貸款之虧損	-	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542,230	552,7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8,000	2,05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00	20,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7,152)	-
	<u> </u>	<u> </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除稅前虧損對帳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971,164)</u>	<u>(4,323,80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820,242)	(713,42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9,630)	(21,800)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443,187	195,1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3,599	540,945
其他	(26,914)	(832)
	<u> </u>	<u> </u>
本年度稅項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074,708港元(二零一零年：11,477,137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1,184,961港元(二零一零年：3,175,457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971,164港元(二零一零年：4,323,809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二零一零年：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相同。

獨立核數師報告草稿摘錄

下文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草稿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4,971,164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則分別為18,004,630港元及17,859,460港元。是項條件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而該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說明，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其中包括於到期時延長短期借貸、實行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與供應商磋商以重新安排付款時間及尋找集資機會。此外， 貴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已同意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在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行以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繼續提供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吾等並無因此事宜而須作保留意見。」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971,164港元，每股虧損為7港仙。年內，本集團自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收取股息收入132,12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12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經濟狀況維持複雜多變。於二零一一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長期主權信用評級下調及中國緊縮貨幣政策均帶來不穩定性。為應付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主要已發展國家已採用或維持寬鬆之貨幣政策。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指出，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一年增長3.8%，較去年同期下跌1.2%。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指出，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471,564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增加9.2%。儘管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維持9.2%增長率，惟通脹及信貸緊縮政策連同出口數據下降均引發對中國經濟可能出現硬著陸之隱憂。

由於香港市場對全球市場極為敏感，本地股市受到歐美及中國市場之極大衝擊，港股表現遠遜於主要已發展國家指數。鑒於投資者意慾低迷及股價有所調整，於年末，1,496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市值總額下跌17%至17.5萬億港元。集資活動由二零一零年之4,450億港元顯著下跌至回顧年度之2,589億港元。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錄得跌幅19.97%。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具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證券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權益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1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淨額4,971,164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為132,120港元；二零一零年則錄得經營虧損4,323,809港元，營業額為132,120港元。鑒於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本公司錄得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1,492,884港元(二零一零年：34,164港元)及已收取現金股息收入132,12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120港元)。

展望來年，由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尚未解除，加上對歐美經濟放緩之隱憂，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預期歐洲債務問題將繼續為令全球投資市場動盪不穩之最大因素。我們預料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採取積極之財政政策，透過擴展公共建設如投資於鐵路基建及保障房建設以刺激投資，並將繼續擴大國內需求及刺激家庭消費，以維持二零一二年之增長。香港預期將繼續從中國經濟發展當中獲益。

除買賣證券外，管理層亦將繼續於不同行業尋找具資產升值潛力、收入持續穩定並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遇，以於可接受風險範圍內提高對本集團及股東之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26，此乃根據6,385,231港元之流動資產及24,389,861港元之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本集團處於負股本狀況，因此無法提供資本負債率。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出售其於Jointline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港元。Jointlin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於二零零七年悉數減值之可銷售投資及應收貸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2,078,4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8,4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進行抵押，而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該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確認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會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中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本身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edco.com/hklco.asp?PD=Home&SC=0356&L=E>)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